

豫北医学院文件

院教〔2026〕3号

关于印发《豫北医学院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豫北医学院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豫北医学院

2026年3月6日

豫北医学院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教学改革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确保教学改革项目建设取得实效，同时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学研究，潜心教学，根据教育部和河南省相关政策文件和法律法规，结合我校教学改革项目实施与管理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教学改革项目，是指由我校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承担的国家级、省部级、厅级和校级教学改革项目。校级教学改革项目主要包括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学校可根据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需要适时设立其他各类专项项目等。

第三条 教学改革项目，须以对学校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现实指导意义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为研究目标，通过项目建设，形成创新型现代教学理念，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构建特色鲜明的教学体系，服务于学校内涵建设与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为教学改革项目的指导机构，负责拟定教学改革的方向与思路，并对项目研究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把关。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教学改革项目的统筹管理与组织实施。

负责项目的总体规划、申报评审与全过程管理，并组织成果的鉴定、评选与推广。

第六条 教学单位负责报送各级项目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担项目的指导、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定项目研究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合理安排研究进度，保证项目顺利完成；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项目完成后及时结项并进行成果鉴定。

第三章 申报立项

第八条 国家级、省部级、厅级教学改革项目按照文件要求组织申报。校级教学改革项目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每次立项总数不超过 90 项，总资助金额不少于 50 万元。

第九条 申报立项程序：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并填写申报材料；教学单位审查推荐；教务处统一汇总，并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校级以上的教学改革项目由教务处统一报送至相应项目主管单位。立项文件下发后，教务处将立项结果通知到项目负责人，并发放立项材料。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由教务处报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院务会审批。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条 教学改革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中期检查应重点关注项目进展、项目研究的阶段性成果产出、成果实践成效与推

广价值，以及下一步成果培育计划。校级教学改革项目中期检查由教务处组织实施；其他级别教学改革项目由学校签署意见后，报上级项目主管部门进行中期检查、评审。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或调整项目负责人、主要研究人员、合作单位、项目名称、研究计划、研究时限等内容。如因研究需要或实际情况确需变更或调整的，须在确保不影响原定成果目标和产出质量的基础上，由项目组提出申请，经教学单位同意，项目组织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二条 对中期检查发现成果进展严重滞后、预期成果难以实现，或无正当理由不提交进展材料、擅自变更项目重要成员或内容导致成果目标偏离的项目，学校可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经学校研究决定，可终止项目研究，取消立项资格，并按本办法第十四条处理。

第五章 结项验收

第十三条 结项验收程序：

- （一）项目负责人提交结项申请及相关材料。
- （二）项目所属教学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 （三）教务处汇总材料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专家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
- （四）结果处理：

国家级、省部级、厅级项目，学校将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按

相应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流程上报材料或进行后续处理。

校级教学改革项目评审结论为“通过”的视为通过验收，予以结项；评审结论为“不通过”的，不予结项。项目组须针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可在下一轮结项验收时再次申请。再次评审结论仍为“不通过”的，学校将取消其项目资格，予以终止，并不再办理结项手续。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两年内，不得作为第一负责人申报教学改革项目，且当年度不得参与教学类评优评先：

- （一）项目被取消资格的；
- （二）因无法完成结项任务而申请撤销项目的。

第六章 成果应用、推广与评奖

第十五条 对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重要价值的项目成果，项目所在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促进项目成果在教学和管理工作中的推广应用。学校不定期对教学改革项目的成果进行汇编，并召开成果报告会，对成果内容和应用情况加以大力宣传，使教学改革项目发挥最大效益。

第十六条 对取得优秀成果的教学改革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部级、厅级、校级教学成果奖；学校每两年组织一次校级教学成果评选；对已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且有继续深入研究意愿的项目，学校将重点推荐申报更高级别的教学改革项

目继续建设。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为获批的教学改革项目提供一定的经费资助。

第十八条 资助标准：上级部门有经费支持且有明确配套要求，按文件规定予以配套；上级部门有经费支持但无配套要求，国家级、省部级、厅级配套比例分别为 1:0.5、1:0.5、1:0.2；未获得上级部门经费支持（经费自筹）项目，国家级、省部级、厅级分别资助 50000 元、20000 元、5000 元；校级教学改革重大项目每项资助 20000 元，重点项目每项资助 10000 元，一般项目及其他各类专项项目每项资助 5000 元。

第十九条 使用范围：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的调研、学术交流、实践应用、成果推广等，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

（一）资料费：指开展项目研究所需的资料收集、复印、翻拍、翻译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购置费等。

（二）调研差旅费：指为完成项目研究工作而进行的国内调研活动开支的差旅费，其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小型会议费：指围绕项目研究举行的小型研讨会的经费开支。

（四）印刷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打印费、印刷费和誊写费等。

（五）数据资源与软件费：指因研究需要而发生的购买数据、购买或订阅专业软件、租用虚拟仿真平台或计算平台等费用。

（六）专家咨询费：指项目实施过程中，为获取专业领域的技术指导、政策研判、方案论证等专业意见，向受邀参与咨询工作的行业专家、学术专家支付的劳务报酬。

（七）成果出版与推广费：指展现项目成果的学术著作出版费、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以及成果转化推广等费用。

（八）项目评审与成果鉴定费：指学校为组织项目申报、论证、结项及成果鉴定等所支出的费用，提取额不超过经费总额的5%。

第二十条 使用程序：经费使用人申请；项目负责人审批；教务处审批；财务处审核。经费报销的单笔开支金额标准及具体流程要求依照财务处发布的经费报销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使用要求：

（一）学校对各级项目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包干使用，超支不补。

（二）项目经费的使用由项目负责人负责，专款专用，禁止挪作他用或私自转入其他项目。

（三）对违反财务管理有关规定者、弄虚作假、挪用或滥用经费者、恶意终止项目者，将停止经费使用，并视情节予以处理。

（四）未通过结项验收及主动申请撤销的教学改革项目，学

校视情况对经费进行部分收回或全部收回。

（五）教学改革项目通过结项验收后，原项目经费的结余部分可由项目组在结项之日起一年内继续用于与项目相关的后续研究、成果推广或学术交流等活动。逾期未使用完毕的，由学校统一收回。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凡本办法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符之处，均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院发〔2018〕8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